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民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核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同意提名金志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继续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后，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志平先生，中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研究一所副所长、所长，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兼研究一所所长。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